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重要事项，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本人认真对待每次董事会会议，尽量安排时间出席。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会事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并提出法律意见，尽量规避风险。如因工作关系确实不能出席会议时，本人亦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尽心尽力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5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 3 次，发表独立意见 7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没有异议。

2、股东大会

201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聘任张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人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本人就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就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3年度报告中，为确保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做了如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文件，包括2013年度总体审计计划、终审时间安排、审计报告出具进度表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并出具反馈意见；

2、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行业动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诚信、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蓝永强

2015 年 4 月 21 日